

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7日上午9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翁占国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8,068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3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,068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-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,068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 年-2014 年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,06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